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163 号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3月24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草案》)称,拟向不超过7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,740万股,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.2232%。此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2亿元、13.2亿元、14.52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下列事项:

1.你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显示,你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.2 亿元至 12.4 亿元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9.7 亿元。请结合 2021 年及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、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,详细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,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,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所设指标是否科学、合理。

2.《草案》中显示,你公司拟激励的限制性股票(含预留授予)的授予价格为 1.26 元/股。请你公司结合《草案》披露前一交易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,说明此次定价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合理,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三条"不得损

害上市公司利益"的规定。

- 3.《草案》中显示,你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永亮授予 922 万份限制性股票,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 16.06%。请你公 司说明陈永亮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、合理性,以及拟授予数量占比 约 16%的原因及合理性,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其贡献程 度的匹配性,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- 4.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。
 - 5.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并抄送北京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 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5日